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7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高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637元，及其中新臺幣134,435元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72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846元，及其中136,49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2.72%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2月26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7,637元，及其中134,435元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72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1 予准許。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詎被告未依約
03 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
04 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07 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明細、戶籍謄
08 本（見本院卷第13至第22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0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
11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5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19 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紹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涂寰宇